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国家能源局印制

持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持证人享有以下权利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持证人有权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中所载明的业务类别和等级，在规定的期限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二）持证人对违反电力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制止，并及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

（三）持证人有权对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提出建议、意见。

（四）持证人对电力监管机构做出的有关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持证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确保安全运营。

（六）持证人在经营期间有义务配合各级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就检查中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检查情况记录表

许可机关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实行检查制度。

检查合格，许可机关加盖审验合格印章 日期：	检查不合格，许可机关出具审验意见： 日期：